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9号
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9 日申请 107国道武汉市东西湖段（荷沙路-新城十三路）道路整治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6 日至 2021年 5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79号

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9 日申请 107国道武汉市东西湖段（荷沙路-新城十三路）道路整治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16 日至 2021年 5 月 31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